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杨奕发，性别男，1979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奕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2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。2013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5年9月2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厦刑执字第8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7年8月1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4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9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10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9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7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3016分，合计获得3123.2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257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。2024年4月11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奕发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奕发卷宗6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月22日